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2 月 17 日桃教體字第 1140013147 號函核定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【此名稱有全國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
三、招生種類及名額：七年級：共錄取 2 班，正取 60 名。

招生種類	名額			備取
	男性	女性	不限	
田徑	0	0	12	2
跆拳道	0	0	15	2
射箭	0	0	15	2
合球	0	0	18	2
合計	60			8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田徑、跆拳道、射箭、合球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**至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(星期三)**，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內壢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復華一街 108 號，電話：(03)4522494 分機 316，承辦人：彭雅薇組長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nljh.tyc.edu.tw/>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正本。
- (三) 繳交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（參考用）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 家長同意書。
- (七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**民國 114 年 4 月 12 日(星期六)**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，跆拳道專長項目測驗時請穿著跆拳道服，若無跆拳道服者穿著一般運動服。【日期全市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
九、甄試地點：內壢國中活動中心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（總分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）：

- 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20%：
 1. 仰臥起坐：連續 1 分鐘，計次。
 2. 立定跳遠。
- 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：80%：
 1. 田徑：100M、10 M 折返跑。
 2. 跆拳道：基本動作、踢靶踢擊。
 3. 射箭：撐弓訓練、落尺反應。
 4. 合球：4 M 投籃、6 M 投籃、基本上籃、10 M 折返跑。

十一、放榜：**民國 114 年 4 月 12(星期六)**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

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nljh.tyc.edu.tw/>查詢錄取榜單。(※請各校注意，務必於甄試當日放榜)。

【日期全市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
- 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**民國 114 年 4 月 12 (星期六)**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【日期全市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- 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**114 年 4 月 20 日(星期日)上午 8-10 時**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- 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 - 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惟本校經教育局核准為總量管制學校，若該年段普通班已額滿，則須依總量管制實施要點輔導轉介至轉介學校。
- 十六、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內壢國中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報名表

報考項目：_____ 准考證號碼：_____ (免填)

姓名			二吋照片 粘貼處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生	民國	年 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	
畢業學校			
考生身高		考生體重	
父親身高		母親身高	
家長姓名 (監護人)		關係	
緊急聯絡電話	住家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		
通訊住址			
最近兩年獲獎 最優成績紀錄	比賽名稱(體育競賽)		獲得名次
資料審核 (由校方審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(已貼上兩吋相片一張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同意書(附件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(正本驗畢歸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賽成績證明影印本(正本驗畢歸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書 學校審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准考證(由本校學務處核發)		
註：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，避免錯誤。			

附件一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 _____ 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
新生入學甄選，如經錄取，願意投入體育班各隊訓練，確
無罹患先天性疾病不利於參加體育性質活動；若有違反規
定及隱瞞事實而產生相關問題，願負完全責任，同時喪失
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_____子女_____報名參加「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」，因故無法親至現場報名，茲委託協助辦理報名作業，願意遵守所有報名程序及考試規範，否則自願放棄報名資格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(僅供報名使用)

與受託人關係：_____

受託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(僅供報名使用)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【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】
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
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
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

114

年

月

附件四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單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報考項目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項 目		初審分數	複審分數	備註
專長技術測驗 80%				
基本 體 能 20%	立定跳遠			
	一分鐘仰臥起坐			
總 分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			

審查員核章：_____

114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、小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作業日程表

日期	項目	備註
114. 2. 10(一)-2. 27(四)	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	
核定公告日-114. 4. 2(三)	術科測驗報名	
114. 4. 12(六)	術科測驗	
114. 4. 12(六)下午 3 時前	放榜	
114. 4. 12(六)下午 4 時前	成績複查	
114. 4. 20(日)	國中錄取生報到	
114. 4. 20(日)前	國小錄取生報到	
114. 4. 21(一)	開始續招	
114. 7. 11(五)	續招截止	
114. 7. 25(五)前	招生現況調查表報局(格式另案發文)	